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30%，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599,0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收盘，本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4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成交金额合计 5,399.89 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37.862 元/股。

（四）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 3 名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五）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724,24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 3,581,003 股后的总股本，即 398,143,2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持股计划数量变更为 1,996,680 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35%。

（六）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 3 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个人业绩考核与所在子公司无锡市科之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之鑫”）业绩挂钩，具体考核

要求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2025 年科之鑫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2026 年科之鑫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80 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2027 年科之鑫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380 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科之鑫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2、科之鑫 2023 年净利润为-11.96 万元，2024 年净利润为 440.31 万元

科之鑫层面业绩考核选取指标为净利润，旨在反映科之鑫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2025 年-2027 年净利润的考核目标较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90%、668%、895%，考核的设定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科之鑫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有关因素，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利润指标外，还对科之鑫进行技术要求考核。具体公司将与持有人另行签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书》约定考评得分及考核结果标准，按照考核结果情况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考评得分 X	X=100 分	X
个人解锁比例	100%	$X \div 100 \times 10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解锁比例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科之鑫 2025 年净利润为 26,667,951.09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90,703.19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26,577,247.90 元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科之鑫净利润考核要求；同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共计 5 人，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599,0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